

市民与政府部门互动共建美丽家园

热心市民建言城市管理获积极回应

【深圳商报讯】(记者 文灿)记者昨天从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获悉,我市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一份特殊的投诉,内容是热心市民就城市管理提出四点建议。对此,市城管部门迅速反应,逐条反馈,立行整改。政府部门与市民良性互动,共同推动美丽家园建设。

热心市民:公园不要用天然木头做装饰,劳民伤财

市城管局:分类分级进行整改和处理

热心市民第一条建议:深圳的公园用木头铺地板及木头做围栏,容易腐蚀,后又换水泥或木头,希望室外不要用天然木头做装饰,劳民伤财。

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市城管局回应说,市民反映情况确实存在。经现场核查,我市部分公园或多或少均存在用木头铺地板和做围栏的情况,以郊野(森林)公园、海滨公园运用较多,大部分建成时间在

2012年之前,当时运用木头铺地面或做栏杆主要目的是建造地面或栏杆与公园自然环境协调、融合,并体现自然、古朴、野趣之美。

市城管部门介绍,多年实践表明,用木头做地面或栏杆给维护和管理带来一些弊端,使用时间一般在5-10年,主要原因与深圳潮湿、高温多雨的气候相关,容易腐蚀,且滋生虫害。公园发现此类现象后,进一步优化装饰材料,地面逐步改用生态环保砖或使用仿木材料,围栏大部分更换成钢筋混凝土外饰仿木装饰,部分栏杆换因景观和安全结构需要使用木材,但进行了深加工防腐处理。

市城管部门表示,针对目前已存在的木头地面和木头围栏,本着充分利用和使用资源的原则,在全面做好普查登记的基础上,分类分级进行整改和处理。一是对于基本完好的,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确保现有木质材料发挥较大作用。二是对于局部(损坏面积不大于30%)腐蚀或有虫害,且保证基本使用安全的基础上,

采用同类防腐材质修缮处理。三是对于存在安全隐患,且腐蚀或有虫害面积达到30%以上的,重新铺设地面和建设围栏,地面铺砖采用生态环保砖,且贯穿海绵城市理念,围栏采用塑木或使用生态环保材料。

市城管局表示,在今后公园改造和建设过程中,将制定相关制度,严把建设材料关,坚持以低碳环保、坚固耐用、易维护低成本材料为主,并总体不用木质材料在地面铺装,室外围栏的运用,同时严格控制木材在亭廊和标识等其他构筑物的运用。

热心市民:马路绿化使用大理石,浪费严重

市城管局:今后原则上只使用透水材料

热心市民第二条建议:马路绿化使用大理石,浪费严重。

市城管局回应说,道路绿地内的园路、铺地有少量使用大理石,主要是为了结合整体环境的需要和满足市民活动场地的需

求。今后将根据海绵城市的要求,在铺设园路和活动时原则上只使用透水材料。

热心市民:马路边修剪下来的树木应循环利用

市城管局:各大型公园均有树枝粉碎装置

热心市民第三条建议:马路边修剪下来的树木应循环利用。

市城管局回应说,我市绿化部门早已建设树枝粉碎场并已投入运营多年,技术较为成熟,能满足原特区内和部分原特区外区域的树枝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各大型公园均有树枝粉碎装置,实现树枝就地循环利用的目标。

热心市民:建议加强城市垃圾处罚力度

市城管局:将加大垃圾执法力度

热心市民第四条建议:加强城市垃圾

处罚力度。

市城管局回应表示,一是该局高度重视,垃圾不落地深圳更美丽,环卫执法工作,积极组织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商业区、住宅区、学校周边、公园广场,主次干道两侧为重点,全面排查,严厉查处违法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扔垃圾未进垃圾容器、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扫垃圾等违法行为。二是高度重视垃圾清运问题,从2016年3月下旬开始,该局组织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开展打击垃圾偷排撒漏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行动(代号“绿车斗”行动)。通过一段时间的全市统一行动,我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偷排撒漏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打击垃圾偷排撒漏的力度显著加强。

市城管局表示,接下来全市城管部门将继续加强环卫执法,固化前期“绿车斗”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推进“绿车斗”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垃圾执法力度,加强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市238个环境问题均已分办

【深圳商报讯】(记者 文灿)截至昨日15时,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深圳举报件238宗,其中重点交办案件97件(实际交办我市238宗环境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主要为基础设施

规划选址、基础设施污染扰民、工业企业废气和噪音等问题。矛盾焦点为羊台山餐厨垃圾处理和洪湖污水厂规划选址、下坪填埋场臭气扰民、市危废处理站和比亚迪宝

龙工业园废气扰民、高铁噪声扰民问题。目前我市已办结122宗,其余116宗信访举报件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照要求及时通报。

交办批次	交办时间	交办件数	已办结数	在办理数
1	11月30日	9	4	5
2	12月1日	12	6	6
3	12月2日	10	8	2
4	12月3日	12	7	5
5	12月4日	16	13	3
6	12月5日	10	7	3
7	12月6日	10	7	3
8	12月7日	11	7	4
9	12月8日	15	11	4
10	12月9日	13	9	4
11	12月10日	17	13	4
12	12月11日	11	6	5
13	12月12日	13	10	3
14	12月13日	15	14	1
15	12月14日	16	0	16
16	12月15日	12	0	12
17	12月16日	7	0	7
18	12月17日	18	0	18
19	12月18日	7	0	7
20	12月19日	4	0	4
总计	-	238	122	116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深圳问题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

(第十三批,截至2016年12月19日)

案件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举报基本内容)	涉及区(新区)或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情况
第13批20号(来电)	深圳市龙岗区长北北路阅山华府小区一期的楼下建汽车4S店,没有相关环保手续。	龙岗区人民政府	12月12日接案后,龙岗区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核查,发现该商铺未经环保审批,店面悬挂有“即将开业”等字样的广告,室内空置,准备装修。执法人员拆除了违法广告,并告诫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环保手续,完善处理设施后才可以投入经营使用。龙岗区执法人员将继续加强对该商铺的监管,确保其环保手续齐全后再营业。	属实	无
第13批21号(来电)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下新村16巷5号附近吹东南风时会闻到臭味,怀疑附近企业排放的气味。	宝安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环保水务局经实地调查,确定臭味源头为波顿香料有限公司石岩分厂。宝安区环保水务局曾于2015年9月26日对该厂废气超标行为罚款六万元,并下达了《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该厂立即采取限制生产措施二个月,该厂完成整改并进行了备案。宝安区环保水务局跟踪检查确认其已完成整改。12月12日,接到交办案件后,宝安区环保水务局立即对臭气源头波顿香料石岩分厂进行执法检查及废气监测,发现该厂在冠利工业城15栋1楼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清洗废水接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超标。对上述违法行为,宝安区环保水务局已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开展了立案查处工作。目前该厂已停产,1楼扩建车间内原材料已清空。	属实	立案处罚1宗
第13批23号(来电)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社区畔山御景花园对街的广深高速公路没有隔音屏,噪声扰民。江边社区创业2路、3路的多家电镀厂排放烟雾臭气,周末特别严重。	宝安区人民政府	12月13日,宝安区环保水务局对小区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小区面向广深高速公路一侧的楼房安装了通风隔声窗,该小区与广深高速公路之间的距离达到法定退让距离,但设置的绿化树林带未达到环评报告中要求。12月12日上午,宝安区环保水务局针对江边社区创业2路和3路所有企业开展现场排查工作。经查,其中12家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现场监测结果达标,有1家企业涉嫌不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已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4日复查,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监测结果达标。 12月13日下午,环境应急监测车对小区空气质量进行24小时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13日起,宝安区环保水务局每天安排执法人员对江边工业区进行巡查,并开展废气监测,发现违法行为为坚决查处。每天到畔山御景花园进行走访,收集群众诉求。15日下午,宝安区环保水务局约谈了13家企业负责人,13家企业负责人均承诺完善废气收集,加强废气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宝安区环保水务局将督促该小区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绿化树林带建设,落实降噪措施,同时将加大对畔山御景花园周边工业园的监管力度,强化网格巡查与专业执法联动机制,及时发现、查处违法排放废气行为,还将组织专家对上述13家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开展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企业将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	属实	无
第13批24号(来电)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和村高精精密塑胶厂、鑫潮工业园排放粉尘废气扰民。多年来投诉到当地环保部门,情况没有任何改善。	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	12月12日,龙华新区组织了4个检查组对鑫潮工业园及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仔细排查,共检查工业企业9家。调查处理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爵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办厂房从事电容器生产加工。龙华新区环保水务局对其实施立案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十二万元。 二、深圳市成镁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打磨产生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龙华新区环保水务局对其实施立案处罚,责令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处罚款十二万元。 三、深圳市博艺刀模厂电木雕刻机未配套建设专用管道。龙华新区环保水务局对其实施立案处罚,责令配套建设专用管道并处罚款一万元。 四、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注塑工序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部分注塑机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龙华新区环保水务局对其实施立案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十三万元。 五、龙华新区环保水务局将对鑫潮工业园内的环境违法企业进行复查,确保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整改,同时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高精精密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为期一周的废气监测,一旦超标将依法启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及罚款等处罚措施,并在永丰花园公示监测结果。执法人员自12月15日至30日期间,将对投诉群众进行回访,并建立联络机制,详细了解群众诉求,及时掌握废气扰民情况,做到及时反应,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立案处罚4宗
第13批25号(来电)	深圳市南山区铭筑苑苑小区5米远处新建了三座高压电线(250千伏),辐射影响小区业主。建之前并没有任何公示,现在还未建好,业主已监测到辐射超标了,建好辐射更严重。买房时说高压线会入地,但现在并没有,投诉到南山区政府,回复是市政工程,他们管不了。现在投诉无门。	前海管理局	本诉求内容与第12批第19号、第32号部分内容一致,请参阅第12批第19号、第32号材料。新增调查处理情况如下:12月13日,经市核与辐射管理中心现场监测,各项指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要求,不存在辐射超标情况。前海管理局、南山区政府及深圳供电局拟开展前海片区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线地下南延段工程,满足居民要求,实现铭筑苑苑周边架空线路全部下地。12月16日,经初步沟通,铭筑苑苑等小区居民代表对该项目南延段工程按照下地方案实施表示满意。	部分属实	无
第13批26号(来电)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慕尚酒吧,晚上9点开始营业,噪声影响附近居民。向深圳市环保局投诉过,停了两天又开业。	宝安区人民政府	宝安区环保水务局曾于10月9日收到市人居环境委转来的慕尚酒吧噪音扰民投诉,经调查发现其存在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办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11月12日晚,开展现场复查,该酒吧已停止经营。 宝安区分别于12月5日和10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来的慕尚酒吧噪音扰民投诉。12月5日23时,宝安区环保水务局联合多部门对该酒吧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酒吧未经审批重新开办,现场噪声监测结果超标,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12月6日至9日,宝安区环保水务局现场复查发现该酒吧已停止经营。12月10日22时,宝安区环保水务局巡查发现该酒吧外墙装饰灯光部分开启,准备营业,随即联合新安街道办、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对酒吧实行强制清场。从12月10日起,宝安区环保水务局对该酒吧营业情况开展每日巡查,截至目前,该酒吧均处于停业状态。宝安区环保水务局将依法按程序对该酒吧进行行政处罚,并做好处罚后督察跟踪工作。宝安区政府将不定期组织环保、公安等部门对该酒吧进行联合突击检查,防止出现“回潮”现象。	属实	无
第13批28号(来电)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旁小白兔洗水厂烧柴锅炉烟筒冒黑烟,排放废气。建龙村48号有几家洗水厂,其中一家是新梦程洗水厂,烟筒冒黑烟,排放废气。	龙岗区人民政府	经查,来电反映的小白兔洗水厂为深圳小白兔专业干洗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大万村工业区奔康路5号,距离龙岗区横岗街道办约5公里,有1台输出功率为4吨/小时的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建龙村48号的只有一家企业,为深圳市洁威洗衣有限公司,新梦程洗水厂应为简龙村50号的深圳市新鹏程洗涤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的查处情况见第12批交办件第30号案件。来电反映的内容属实。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如下: 一、深圳小白兔专业干洗有限公司。12月12日接案后,龙岗区环保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排查。该公司有营业执照、环保批文、排污许可证,锅炉燃用生物质颗粒。13日上午,龙岗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烟尘排放浓度超过深圳经济特区《生物质成型燃料及燃烧设备技术规范》(SZJG 51-2015)2.48倍,林格曼黑度为2级,超过排放标准。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处罚。14日、16日,龙岗区环保水务局连续三天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 二、深圳市洁威洗衣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鹏程洗涤有限公司。12月14日、16日,龙岗区环保水务局连续三天到现场检查,两家公司锅炉运行正常,未发现有冒黑烟现象。 三、工作安排。龙岗区环保水务局将加强对深圳小白兔专业干洗有限公司、深圳市洁威洗衣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鹏程洗涤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转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12月31日前,将对上述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如监测超标,将严格依法按日计罚。	属实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宗
第13批29号(来电)	深圳市的环保管理制度不规范,住宅小区抽烟机坏了引起的噪声,由公安局管,但又需要环保部门监测。深圳市没有设立一个专门管理这个噪声的机构。应该成立一个由公安、环保人员组成的部门,发生类似噪声问题的时候,就可以直接处理。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收到交办案件后,市编办召集市人居环境委、市公安局有关负责同志于12月14日下午进行座谈,共同研究职责分工问题。关于非经营性生活噪声监管问题,根据国家、省及深圳市的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明确由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无需再成立专门的机构。关于生活噪声污染监测问题,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公安部门可以直接依法警告或罚款,不需要环保部门监测。下一步,深圳市公安机关将加大对生活噪声扰民投诉或警情的查处力度,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做到有案必查、有始有终,同时与环保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对于疑难复杂的噪声污染案件请环保部门现场指导,联动执法,对证据充足,责任明确的生活噪声污染案件做到从速从快处理,给群众一个满意答复。	部分属实	无
第13批21号(来信)	深圳市侨香路3057号建业集团混凝土搅拌站长期夜间施工,噪音粉尘严重超标,使附近居民长期无法正常休息。福田环保局曾现场测试,确认其噪音超标严重,对其罚款后就没有任何整改。曾向环保部门反映,相关部门人员还把投诉人资料交给被投诉企业。	福田区人民政府	经核查,建业混凝土搅拌站位于福田区侨香路3057号,成立于1998年4月,属原基建工程兵为员工主体的国企改制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生产,主要噪声污染源有搅拌设备、铲车、泥头车、搅拌机、骨料传输带等,扬尘污染源有堆场物料、砂石、厂区路面等。随着厂区北面居民小区入伙,自2013年8月起对该公司噪声及扬尘污染的投诉有所增加,部分群众希望其尽快搬迁。福田区环保水务局先后11次对建业混凝土搅拌站进行噪声监测,对其7次厂界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同时5次约谈该公司负责人,责令其合理安排作业时段,控制车辆速度,禁鸣喇叭,维护设备,加强管理,并要求提交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2016年4月,该公司采取了一定措施后,经监测其厂界噪声已符合相关标准。 一、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接到本交办案件后,福田区环保水务局于12月11日、12日(两次)、13日、14日、16日共6次派执法人员到建业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执法检查,其中12月11日厂界噪声超标,已调查取证并立案处罚;12日厂界噪声无法评价;13日、14日、16日夜间该公司未进行作业。12月13日、15日福田区环保水务局再次约谈建业混凝土搅拌站负责人,责令其立即采取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规范作业时段,压缩生产量,取消临时订单,夜间生产提前至22时30分结束,履行第三方扬尘污染委托治理合同,减少噪声与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关于工作人员把投诉人资料交给被投诉企业问题。2013年8月某次执法过程中,投诉者质疑未现场执法,福田区环保水务局一工作人员使用该公司固定电话联系投诉者表示正在现场并在挂机上覆盖通话记录,但该公司员工利用通话记录直接联系投诉者引起反感,属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非主观故意。事后,福田区环保水务局对当事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向投诉者致歉,同时已责令该公司不得再致联系该投诉者。 三、工作安排。 (一)福田区环保水务局将通过在线监控设备对建业混凝土搅拌站进行噪声、扬尘在线监控,同时加大随机检查频次,加大监管查处力度。 (二)督促建业混凝土搅拌站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责令其立即提交新的整改方案,健全内部环保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作业时段,加强噪声源头管理,尤其是铲车在上料时不能贴地面铲料和加大油门行驶,搅拌车辆不能大面积停在站内空转,开展扬尘第三方治理,将噪声、扬尘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部分属实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福环水告字[2016]第214号)